

渝（黔江）环准〔2024〕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白家湾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14-04-01-3045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黔州桥头，为改扩建工程，在现有储油罐区北侧新建1个15m³的98#汽油罐（FF双层油罐），更换1台加油机及配套工艺管线、防雷接地装置等设施。不新增员工，年增加1200t的98#汽油销售能力，站房、罩棚、生化池、隔油池等附属设施不变。项目总投资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0.71%。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X21G0W）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利用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含油废水通过三段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污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二)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硬化道路并冲洗、洒水降尘、加强通风、对裸露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封盖储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运营期：采用自流卸油和密闭卸油方式、油罐埋地设置；卸油过程油气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利用；储油罐设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通过膜分离处理后将油气变为汽油回收至油罐内，未分离的油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值、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气液比和油气泄漏检测值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小时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化池臭气通过管道引至站房顶部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等。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油站进出口设置禁鸣及减速标志；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柴油发电机仅为停电时使用，使用频次少，采用建筑隔声。运营期东厂界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拆除过程产生的废加油机、含油管道、含油污泥、含油废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市政指定的弃渣场处置。运营期：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柜，位于加油站区东侧，紧挨消防器材箱，建筑面积约为1.5m²，设备检修油水混合废物、隔油池油污、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等危废分类由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柜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清罐废物每5年产生一次，产生当天直接交由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不在站内暂存；转移危废应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场地表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护；产生的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经站区生活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保护措施。油罐卸油立管设有卸油防溢阀，油罐内设带高液位报警的液位计，站房内设相关的液位控制系统，发现可能出现的漏油事故。FF双层卧式埋地油罐+防渗罐池、双层热塑性塑料管拟设置在线渗漏监测系统装置，实时监控油品是否泄漏。加油机采用正压（潜油泵）供油，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置有剪切阀，加油枪软管安装有拉断阀。加油机底槽、油罐人孔井均选用复合材料成品设备，卸油口箱采用成品卸油口箱及防渗砂浆防渗处理，能有效控制油品渗漏。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采用FF双层卧式埋地油罐+防渗罐池+防渗滤池防渗处理；在加油区设置导流沟，收集场地冲洗废水进入三段式隔油池隔油处理。加油站加强设备、管道定期检修维护。采用全密封式卸油法和加油技术。加强设备管理和日常巡查，消除静电危害，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重新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